

斯山东中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2日,山东中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斯山东中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中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中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中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北、金山路东,建设山东中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本项目购置步进式加热炉、回火炉、淬火装置等设备共计27台(套),利用原料钢管管坯50000吨/年,经生产加工后达到年产50000吨钢管的生产规模(其中经淬火回火的钢管38000吨/年、经正火的钢管12000吨/年)。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

2025年1月山东中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合铄源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中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2月8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以聊开审环〔2025〕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6年8月山东中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9日-10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

现场检查情况，山东中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 0.14%。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50000 吨钢管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意见及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未建设食堂、仓库，探伤机较环评少 2 台，探伤机属于辅助设备，不影响项目钢管产品产能；天然气年用量增加 12.6 万 m³，增量仅约 5.11%。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优艺（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步进式加热炉、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SCR 脱销系统逃逸氨；切管粉尘。

项目切管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步进式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套 SCR 烟气脱硝系统处理后，经 21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套 SCR 烟气脱硝系统处理后，经 21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下脚料、废氧化皮、净循环系统废滤芯属于一般固废。废下脚料、废氧化皮、废滤芯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脱硝废催化剂、含油废渣、浊循环系统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1\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 SO_2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51\text{kg}/\text{h}$ ；有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1.78\text{mg}/\text{m}^3$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6\text{kg}/\text{h}$ ；有组织 SO_2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text{kg}/\text{h}$ ；有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1.53\text{mg}/\text{m}^3$ 。

综上，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文件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氨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表 13 SCR 脱硝技术主要工艺参数及效果（逃逸氨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1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9-57.1（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8.1-49.6（dB）之间；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8-59.4（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6.7-48.2（dB）之间；东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8-55.0（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5.5-48.2（dB）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中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中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中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